**江门市技师学院机电工程系激光切割系统教具物资购置项目（第二次）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项目 | 配分 | 具体内容要求 |
| 1 | 价格部分 | 价格  部分 | 50分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50  （注：如果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理投标报价的，将要求该投标人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评审委员会可将其定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。性质严重的将追究投标单位的相关责任。） |
| 2 | 商务部分 | 履约能力 | 20分 | 根据各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审，每提供一份得4分，满分20分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个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 |
| 3 | 服务承诺 | 30分 | 投标人完全响应需求书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并作出服务承诺（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，得30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 |